

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18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请批准〈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6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下称《山体保护规划》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予以批准并公布。

二、《山体保护规划》制定山体保护名录，明确保护山体的范围及界线，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以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，建立山体保护协调机制，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。

三、今后如需对《山体保护规划》进行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